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5年，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议了相关议案，积极指导有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88人，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提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5月15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注重对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的指导，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和商定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定期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审计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计划编制、重要审计程序执行、审计过程中与各方沟通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审计中亦表现出较强的专业水平，同意将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请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师萍 李成 付强

师萍 李成 付强

2026年4月24日